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秘书处编拟

1. 作为定期审查程序的一部分，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修正，并发给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2. 拟议的修改主要是为了使《内部监督章程》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最新《国际内部审计准则》保持一致。拟议的其他改动是为了使《章程》更加简洁，并在认为必要时提供进一步的明确性。
3. 监督司司长现提出提案，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请产权组织大会批准。
4. 拟议的修正后的《内部监督章程》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附件二用表格以修订模式显示拟议的修正。
5.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文件 WO/PBC/37/5 附件一和二中所载的《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

拟议的经修订的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¹

A. 引言

1. 本章程构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使命、任务、权限、责任、工作范围、适用的标准和程序。

B. 使命

2. 监督司的使命是提供独立客观的监督服务，以加强产权组织的运作、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实现本组织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提供支持。

C. 任务

3.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审计和咨询服务、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确认、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见解和相关信息。其目标包括：

- (a) 通过加强决策和监督、在利益攸关方中的声誉和信誉以及服务公众利益的能力，促进本组织成功实现其目标；
- (b) 评估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效果和效率；
- (c)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
- (d)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到位并有效运行；
- (e)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适用的会计准则、《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和相关政策与程序是否得到遵守。

D. 权限与责任

4.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她/他接受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监督司司长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她/他认为系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5.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完整性和可信性。

6.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下文 F 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专业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7.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产权组织的所有记录，约谈与产权组织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房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必须配合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调查。

8. 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¹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最后一次修正。

9.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或潜在的错失行为。监督司司长应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员工报告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骚扰和对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的其他违反等。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

10.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例如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申诉、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11. 总干事应保障产权组织员工有权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²和相关办公指令³，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产权组织员工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

12.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

13. 为优化监督覆盖面、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劳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确认服务提供方保持联络。这些提供方包括财务主任办公室、外聘审计员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人力资源管理部和法律顾问办公室保持联络。

E. 工作范围

14. 监督司通过三个科执行其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每个科的工作都以专业标准、产权组织的监管框架和相关政策与程序为指导。

15. 产权组织的所有系统、流程、业务、职能和活动都要接受内部监督。

F. 内部监督专业标准

16.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定义⁴，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的经营。它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改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有效性，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17. 产权组织的内部审计服务应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发布的《全球内部审计准则》TM进行。

18. 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定义，评价是对一项活动、项目、方案、政策、主题、专题、行业部门、业务领域、机构绩效等开展的尽可能系统、公正的评估。评价使用适当标准，如相关性、效果、效率、影响以及可持续性等，通过对结果链、程序、各影响因素以及因果关系的检验，分析预期的和非预期的已经取得的结果的实现程度。评价有助于问责制和学习，提供可信、有用的以事实根据为基础的信息，使评价的发现、建议及经验及时地纳入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决策过程中。

²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2023年，条例1.7，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recruitment/zh/pdf/staff-regulations-and-rules.pdf>。

³ 第33/2017 Rev.1号办公指令《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政策》。

⁴ 《全球内部审计准则》TM：https://www.theiia.org/globalassets/site/standards/editable-versions/globalinternalauditstandards_2024january9_editable.pdf。

19. 产权组织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20. 调查是一种正式的事实调查，目的是审查和确定对产权组织监管框架所界定的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指控以及对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是否属实。⁵
21. 产权组织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以及产权组织的调查框架进行。

G. 利益冲突

2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被审计的活动有直接的业务责任或权力，也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其判断的活动。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监督司司长应至少每年一次向咨监委确认监督司的组织独立性。
23.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或其他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24.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有关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的指控启动调查程序。
25. 针对副总干事级和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
26.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27. 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
28. 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

H. 工作职责与模式

29.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审计、财务审计、关键控制审查和合规审计。
30.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

⁵ 国际调查员会议（CII 2009），《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第二版：https://www.ciinvestigators.org/wp-content/uploads/2021/11/CII-Uniform-Principles-and-Guidelines-for-Investigations_2ed.pdf。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和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年度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b) 经咨监委审查，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c) 经咨监委审查，发布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视需要进行定期审查；

(d) 制定并维护跟进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⁶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

(e)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和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

(f)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产权组织。

31.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

(a) 产权组织关键控制和其他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产权组织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c) 产权组织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d) 以确保遵守产权组织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e) 产权组织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有效、高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f) 产权组织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

32. 监督司司长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风险评估、其他调查活动或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主动发起审查。

33. 监督司司长可以提供咨询服务，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确定，其目的是在监督司不提供确认也不承担管理责任的前提下，改善产权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

34. 根据所开展的工作范围，监督司司长应就影响产权组织目标和预期成果实现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表年度总体意见⁷。

1. 报告

35.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

⁶ “监督建议”是监督司、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

⁷ 从202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起生效。

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36.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部门领导和/或其他有关官员，并允许其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回应。

37.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部门领导或指定官员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38.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39. 监督司司长应根据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⁸，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40. 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

41.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此外：

(a) 案件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调查报告应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和法律顾问；

(b) 案件涉及供应商的，调查报告应通过供应商制裁委员会秘书抄送该委员会；

(c) 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d) 案件中监督司司长确定该事项是内部控制制度薄弱造成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可以抄送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42.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43.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44.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45. 经过第 44 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46. 经过第 44 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集团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⁸ 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2021 年：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docs/iaod/report_publication_policy.pdf。

-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 (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
 - (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
 - (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启动和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
47.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
48.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产权组织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49.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回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50. 监督司司长应每季度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建议落实情况，包括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51.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报告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开展的工作及内部监督建议的落实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52.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年度内部控制说明中发表的意见；⁹
 - (b)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发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 (c)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
 - (d)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发现和建议；
 - (e)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
 - (f) 总结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
 - (g)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 (h)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

⁹ 从202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起生效。

(j) 保证质量/提高质量计划的结果摘要。

J. 资源

53. 在向成员国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列于工作计划和预算提案中。

54.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用的工作人员组成，他/她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开展内部监督服务所需的经验、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监督司司长应支持监督工作人员的继续专业发展，确保他/她们继续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其专业职责。

K.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55.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咨监委应按《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三《咨监委职责范围》¹⁰的规定，履行与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和解职（如果有）有关的责任。

56.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产权组织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并尽量缩短监督司离任司长和新任司长之间的过渡期。

57.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58.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L. 批准和修订

59. 监督司司长负责实施本章程，并负责每三年与咨监委一同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监督司司长可以发布其他指令、政策或指导方针，以执行和/或补充本章程并完成其使命。

60. 秘书处对本章程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经监督司司长、总干事和咨监委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由其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是否批准拟议修正案的提议。

[后接附件二]

¹⁰ 《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咨监委职责范围》，第3条(d)款第(vii)项：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pdf/wipo_financial_regulations.pdf。

《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A. 引言			
1. 本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产权组织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产权组织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产权组织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1. 本章程是构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 对产权组织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 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产权组织的使命、 目标和目的。 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产权组织的问责制、 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任务、 权限、责任、工作范围、适用的标准和程序。	1. 本章程构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使命、任务、权限、责任、工作范围、适用的标准和程序。	简明扼要地介绍《章程》并提及下文各组成章节，其中有详细内容。
2. 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移至下文 E 节：工作范围		
	B. 使命 (新增一节)	B. 使命	
新增一段。	2. <u>监督司的使命是提供独立客观的监督服务，以加强产权组织的运作、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实现本组织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提供支持。</u>	2. 监督司的使命是提供独立客观的监督服务，以加强产权组织的运作、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实现本组织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提供支持。	简明扼要地概括监督司的作用。
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	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 移至 F 节：内部监督专业标准（见下文）		使文件内容更顺畅。
	C. 任务 (新增一节)	C. 任务	
9.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	3.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 <u>内部审计和咨询服务</u> 、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	3.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审计和咨询服务、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	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新版《全球内部审计准则》中的措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p>立、客观的确认、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p> <p>新增一款。</p> <p>(a) 评估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效果和效率；</p> <p>(b)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p> <p>(c)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p> <p>(d)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p>	<p>供独立、客观的确认、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u>见解</u>和<u>相关</u>信息。其目标包括：</p> <p><u>(a) 通过加强决策和监督、在利益攸关方中的声誉和信誉以及服务公众利益的能力，促进本组织成功实现其目标；</u></p> <p>(a) <u>(b)</u> 评估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效果和效率；</p> <p>(b) <u>(c)</u>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p> <p>(c) <u>(d)</u>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u>得到实施到位并有效运行</u>；</p> <p>(d) <u>(e)</u>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u>再适用的会计标准准则、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和相关政策与程序</u>是否得到遵守。</p>	<p>供独立、客观的确认、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u>见解</u>和<u>相关</u>信息。其目标包括：</p> <p>(a) 通过加强决策和监督、在利益攸关方中的声誉和信誉以及服务公众利益的能力，促进本组织成功实现其目标；</p> <p>(b) 评估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效果和效率；</p> <p>(c)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p> <p>(d)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到位并有效运行；</p> <p>(e)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适用的会计准则、《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和相关政策与程序是否得到遵守。</p>	<p>保持一致。</p> <p>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新版《全球内部审计准则》中的措辞保持一致。</p> <p>英文版语法改正。</p> <p>与评估控制的存在和运行效果的做法保持一致。</p> <p>补充说明并反映检查相关政策 and 程序遵守情况的现行做法。</p>
D. 权限与责任			
<p>10.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他/她接受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p>	<p>4.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u>他/她/他</u>接受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u>他/她/他</u>监督司司长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u>他/她/他</u>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p>	<p>4.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u>她/他</u>接受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监督司司长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u>她/他</u>认为系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任何行动。</p>	<p>与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保持一致。</p>
<p>11.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p>	<p>5.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p>	<p>5.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p>	<p>更新了英文版语法，增加了完整性这一关键属性。</p>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眷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 <u>完整性</u> 和可信性。	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完整性和可信性。	
1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文B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6.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 <u>下文</u> <u>BF</u> 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 <u>专业</u> 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6.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下文F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专业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更新了英文版语法，明确要使用的准则类型。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产权组织的所有记录，约谈与产权组织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房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配合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调查。	7.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产权组织的所有记录，约谈与产权组织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房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 <u>有义务必须</u> 配合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调查。	7.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产权组织的所有记录，约谈与产权组织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房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 <u>必须</u> 配合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调查。	与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保持一致。为英文版语法和简洁进行了更新。
14. 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8. 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唯一改动是段号。
15.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的错失行为。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报告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骚扰和对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的其他违反等。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	9.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承包商 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 <u>或潜在</u> 的错失行为。监督司司长应为 <u>产权组织</u> 工作人员 <u>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u> 和其他 <u>员工</u> 报告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骚扰和对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的其他违反等。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	9.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或潜在的错失行为。监督司司长应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员工报告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骚扰和对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的其他违反等。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	为英文版语法、清晰和简洁进行了更新。
16.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例如影响工作人员	10.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 <u>规定</u> 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例如影响工作人员任	10.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例如影响工作人员	唯一改动是段号。[中文有文字调整——译注]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p>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申诉，以及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p>	<p>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申诉，以及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p>	<p>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申诉、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p>	
<p>17.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和员工均有权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p>	<p>11. 总干事应保障<u>所有工作人员和产权组织员工均有权</u>根据《<u>内部监督章程</u>》、《<u>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u>》¹¹和<u>相关办公指令</u>¹²，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产权组织<u>工作人员员工</u>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p>	<p>11. 总干事应保障产权组织员工有权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¹和相关办公指令²，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产权组织员工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p>	<p>为英文版语法、清晰和简洁进行了更新。</p>
<p>18.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p>	<p>12.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p>	<p>12.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p>	<p>为英文版语法和简洁进行了更新。</p>
<p>19. 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保持联络，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保持联络。</p>	<p>13. <u>为优化监督覆盖面、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劳动</u>，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u>提供确认保证服务提供的其他各方</u>保持联络。<u>这些提供方包括，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财务主任办公室、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u>。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p>	<p>13. 为优化监督覆盖面、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劳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确认服务提供方保持联络。这些提供方包括财务主任办公室、外聘审计员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人力资源管理部和法律顾问办公室保持联</p>	<p>已更新，使其更加清晰，并记录了监督司在审计、调查和评价期间与之合作的主要内部和外部各方。</p>

¹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2023年，条例1.7，<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recruitment/zh/pdf/staff-regulations-and-rules.pdf>。

¹² 第33/2017 Rev.1号办公指令《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政策》。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操守官和、监察员、 <u>人力资源管理部</u> 和 <u>法律顾问办公室</u> 保持联络。	络。	
	E. <u>工作范围</u>	E. 工作范围	
2. 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14. <u>监督司通过三个科执行其</u> 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 <u>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每个科的工作都以专业标准、产权组织的监管框架和相关政策与程序为指导。</u>	14. 监督司通过三个科执行其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每个科的工作都以专业标准、产权组织的监管框架和相关政策与程序为指导。	明确所开展工作的范围以及执行工作以何为指导。
新增一段。	15. <u>产权组织的所有系统、流程、业务、职能和活动都要接受内部监督。</u>	15. 产权组织的所有系统、流程、业务、职能和活动都要接受内部监督。	确认监督司的覆盖面。
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	F. <u>内部监督的定义和专业标准</u>	F. 内部监督专业标准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其目的是增加组织的价值和改善组织的经营。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内部审计的使命在于通过提供基于风险的客观确认、建议和见解，增强和保护组织的价值。	16.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 <u>采用</u> 的定义 ¹³ ，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 <u>保证确认</u> 和咨询活动， <u>其目的是旨在增加组织的价值和改善组织的经营。它通过应用系统化的、和规范化</u> 的方法， <u>评价和改进并改善治理、风险管理</u> 和 <u>控制</u> 和治理过程的效果 <u>有效性</u> ，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u>内部审计的使命在于通过提供基于风险的客观确认、建议和见解，增强和保护组织的价值。</u>	16.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定义 ³ ，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 <u>确认</u> 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的经营。它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改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有效性，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与2024年1月9日发布的《全球内部审计准则》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4. 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遵守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其各项标准、内部审计实务的核心原则、内部	17. <u>产权组织的内部审计职能服务应</u> 按照 <u>的履行，应当遵守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内部审计师协会发布的《全球内部审计准则》™进行</u> — <u>《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其各项</u>	17. 产权组织的内部审计服务应 <u>按照</u> 内部审计师协会发布的《全球内部审计准则》™进行。	明确指导监督司审计科工作的全球公认标准。

¹³ 《全球内部审计准则》™: https://www.theiia.org/globalassets/site/standards/editable-versions/globalinternalauditstandards_2024.january9_editable.pdf。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审计定义和道德规范。	标准、内部审计实务的核心原则、内部审计定义和道德规范。		
5. 评价是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应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提供可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使评价发现和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决策过程。	18. <u>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定义</u> ，评价是对一项活动、项目、方案、政策、主题、专题、行业部门、业务领域、机构绩效等开展的尽可能系统、公正的评估。 <u>评价使用适当标准，如相关性、效果、效率、影响以及可持续性，通过对结果链、程序、各影响因素以及因果关系的检验，分析预期的和非预期的已经取得的结果的实现程度</u> 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 评价应有助于 <u>问责制和学习</u> 和 <u>问责</u> ，提供可信、 <u>有用的以事实根据为基础依据</u> 的信息，使评价的 <u>发现和、建议及经验及时地</u> 纳入 <u>产权组织和利益攸关方</u> 的决策过程中。	18. 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定义，评价是对一项活动、项目、方案、政策、主题、专题、行业部门、业务领域、机构绩效等开展的尽可能系统、公正的评估。评价使用适当标准，如相关性、效果、效率、影响以及可持续性，通过对结果链、程序、各影响因素以及因果关系的检验，分析预期的和非预期的已经取得的结果的实现程度。评价有助于问责制和学习，提供可信、有用的以事实根据为基础的信息，使评价的发现、建议及经验及时地纳入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决策过程中。	与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中评价的定义保持一致。
6. 产权组织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19. 产权组织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19. 产权组织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在案文前面定义联合国评价小组后的编辑改动。[中文不变——译注]
7. 调查是一种为审查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或信息而进行的正式事实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调查还可以审查其他人、其他方面或实体被指控的、被认为有损于产权组织的错失行为。	20. 调查是一种 <u>为审查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或信息而进行的正式的事实调查，目的是审查和确定对产权组织监管框架所界定的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指控以及对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是否属实</u> 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调查还可以审查其他人、其他方面或实体被指控的、被认为有损于产权组织的	20. 调查是一种正式的事实调查，目的是审查和确定对产权组织监管框架所界定的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指控以及对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是否属实。 ⁴	国际调查员会议《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提供的“调查”定义保持一致。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错失行为。 ¹⁴		
8. 产权组织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以及产权组织的各项条例与细则进行。	21. 产权组织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 原则和 准则》以及产权组织的 各项条例与细则 调查 框架 进行。	21. 产权组织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以及产权组织的调查框架进行。	明确所使用的框架。
E. 利益冲突	G. 利益冲突	G. 利益冲突	
20.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被审计的活动有直接的业务责任或权力，也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其判断的活动。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监督司司长将至少每年一次向咨监委确认监督司的组织独立性。	2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被审计的活动有直接的业务责任或权力，也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其判断的活动。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监督司司长 将应 至少每年一次向咨监委确认监督司的组织独立性。	2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被审计的活动有直接的业务责任或权力，也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其判断的活动。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监督司司长应至少每年一次向咨监委确认监督司的组织独立性。	编辑改动，表示监督司司长的义务。
21.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23.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 或其他员工的 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23.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或其他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可以使用非工作人员开展某些活动。
22.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	24.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	24.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	英文版语法更新。

¹⁴ 国际调查员会议 (CII 2009)，《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第二版：<https://www.ciinvestigators.org/wp-content/uploads/2021/11/CII-Uniform-Principles-and-Guidelines-for-Investigations-2ed.pdf>。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眷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有关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的指控启动调查程序。	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有关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的指控启动调查程序。	
23. 针对副总干事级和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		25. 针对副总干事级和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	唯一改动是段号。
24.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	26.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26.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英文版语法更新。
	27. 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	27. 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	英文版语法更新。
25. 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		28. 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内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	唯一改动是段号。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F. 工作职责与模式	H. 工作职责与模式	H. 工作职责与模式	
26.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在上文使命、任务和工作范围章节有所涉及。
27.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审计、财务审计和合规审计。	29.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审计、财务审计、 <u>关键控制审查</u> 和合规审计。	29.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审计、财务审计、关键控制审查和合规审计。	进一步明确监督司覆盖的工作范围，并与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保持一致。
<p>28. 为有效地履行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应：</p> <p>(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p> <p>(b) 经咨监委审查，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p> <p>(c) 经咨监委审查，发布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p>	<p>30. 为有效地履行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u>为执行任务，</u>应：</p> <p>(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u>监督</u>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u>监督</u>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u>或和</u>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u>内部监督年度</u>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p> <p>(b) [……]</p> <p>(c) 经咨监委审查，发布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u>视力需要进行定期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u></p>	<p>30.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p> <p>(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和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年度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p> <p>(b) 经咨监委审查，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p> <p>(c) 经咨监委审查，发布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视力需要进行定期审查；</p>	<p>与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保持一致。提供澄清和英文版语法更新。</p> <p>更新没有时间限制，根据需要</p>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p>(d)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p> <p>(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p> <p>(f)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p> <p>(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产权组织。</p>	<p>(d) 制定并维护跟进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¹⁵，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p> <p>(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p> <p>(f) (e)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和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p> <p>(g) (f)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产权组织。</p>	<p>(d) 制定并维护跟进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⁵，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p> <p>删除段落</p> <p>(e)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和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p> <p>(f)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产权组织。</p>	<p>更简洁些。脚注说明了监督建议的覆盖范围。</p> <p>拟议的第 13 段涵盖了这些内容。</p> <p>英文版语法更新。</p> <p>英文版语法更新。</p>
<p>29.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p> <p>(a) 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p> <p>(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产权组织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p> <p>(c) 产权组织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p>	<p>31.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p> <p>(a) 产权组织关键控制和其他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p> <p>(b) [……]</p> <p>(c) [……]</p>	<p>31.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p> <p>(a) 产权组织关键控制和其他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p> <p>(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产权组织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p> <p>(c) 产权组织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p>	<p>强调检查本组织关键控制的必要性。</p>

¹⁵ “监督建议”是监督司、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p>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d) 以确保遵守产权组织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p> <p>(e) 产权组织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f) 产权组织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p>	<p>(d) [……]</p> <p>(e) 产权组织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u>切实有效</u>、<u>高效</u>、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p>	<p>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d) 以确保遵守产权组织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e) 产权组织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有效、高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f) 产权组织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p>	<p>[中文有文字调整——译注]</p>
<p>31.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p>	<p>32.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u>发现的风险风险评估、其他调查活动或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结果</u>，主动发起<u>调查审查</u>。</p>	<p>32. 监督司司长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风险评估、其他调查活动或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主动发起审查。</p>	<p>更新了英文版语法，明确监督司工作范围的其他来源。</p>
<p>30. 监督司司长可以提供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与管理层协商确定，其目的是在监督司不承担管理职责的前提下，改善产权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p>	<p>33. 监督司司长可以提供咨询服务和<u>顾问服务</u>，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与<u>管理层有关利益攸关方</u>协商确定，其目的是在监督司不<u>提供确认也不承担管理职责任</u>的前提下，改善产权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p>	<p>33. 监督司司长可以提供咨询服务，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确定，其目的是在监督司不提供确认也不承担管理责任的前提下，改善产权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p>	<p>与2024年1月9日发布的《全球内部审计准则》的更新保持一致，并扩大咨询请求的来源，使其可以超出管理层的范围。</p>
<p>31.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p>	<p>移至第 32 段。</p>		<p>使文件更顺畅。</p>
<p>新增一段。</p>	<p>34. <u>根据所开展的工作范围，监督司司长应就影响产权组织目标和预期成果实现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表年度总体意见¹⁶。</u></p>	<p>34. 根据所开展的工作范围，监督司司长应就影响产权组织目标和预期成果实现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表年度总体意见⁶。</p>	<p>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起，监督司司长将就产权组织内部控制说明发表年度意见。这符合外聘审计员长期未落实的建议。</p>

¹⁶ 从2025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起生效。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G. 报告	I. 报告	I. 报告	
32.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35.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35.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英文版语法更新。
33.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人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36.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人和/或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36.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部门领导和/或其他有关官员，并允许其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回应。	明确部门领导的作用，使文本更加简洁。
34.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人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37.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人和/或其他有关官员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37.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部门领导或指定官员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明确部门领导的作用。
35.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38.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38.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英文版语法更新。
36. 监督司司长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于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	39. 监督司司长应根据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 ¹⁷ ，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产权	39. 监督司司长应根据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 ⁷ ，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	明确条款的来源。

¹⁷ 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2021年：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docs/iaod/report_publication_policy.pdf。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眷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p>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p>	<p>组织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p> <p>40. 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p>	<p>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p> <p>40. 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p>	<p>与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保持一致和英文版语法更新。[中文不变——译注]</p>
<p>37.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此外：</p> <p>(a) 案件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调查报告应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p> <p>(b) 案件涉及供应商的，调查报告应通过供应商制裁委员会秘书抄送该委员会；</p> <p>(c) 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p> <p>新增一款。</p>	<p>41.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此外：</p> <p>(a) 案件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调查报告应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和法律顾问；</p> <p>(b) 案件涉及供应商的，调查报告应通过供应商制裁委员会秘书抄送该委员会；</p> <p>(c) 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p> <p>(d) 案件中监督司司长确定该事项是内部控制制度薄弱造成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可以抄送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p>	<p>41.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此外：</p> <p>(a) 案件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调查报告应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和法律顾问；</p> <p>(b) 案件涉及供应商的，调查报告应通过供应商制裁委员会秘书抄送该委员会；</p> <p>(c) 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p> <p>(d) 案件中监督司司长确定该事项是内部控制制度薄弱造成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可以抄送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p>	<p>与实际做法保持一致。</p> <p>英文版语法更新。</p> <p>英文版语法更新。</p> <p>财务主任办公室负责管理实施解决内部控制制度缺陷的建议。</p>
<p>38.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p>	<p>42.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止任用的，要</p>	<p>42.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p>	<p>英文版语法更新。</p>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眷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终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39.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43.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43.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英文版语法更新。
40.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44.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唯一改动是段号。
41. 经过第 40 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45. 经过第 40 41 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45. 经过第 44 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因文件更新而更新引用编号。
42. 经过第 40 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地区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46. 经过第 40 41 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地区 集团 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a) [……] (b) [……]	46. 经过第 44 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集团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并非所有集团都是地区。提法和英文版语法更新。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p>(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p> <p>(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p> <p>(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p>	<p>(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p> <p>(d) [……]</p> <p>(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启动和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p>	<p>(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p> <p>(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p> <p>(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启动和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p>	<p>英文版语法更新。</p> <p>[中文有文字调整——译注]</p>
<p>43.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p>		<p>47.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p>	<p>唯一改动是段号。</p>
<p>44.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产权组织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p>		<p>48.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产权组织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p>	<p>唯一改动是段号。</p>
<p>45.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p>	<p>49.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回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p>	<p>49.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回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p>	<p>唯一改动是段号。[中文有文字调整——译注]</p>
<p>46. 监督司司长应每季度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建议执行情况，包括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p>	<p>50. 监督司司长应每季度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建议执行落实情况的报告，包括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落实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p>	<p>50. 监督司司长应每季度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建议落实情况，包括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p>	<p>英文版语法更新，使文字更简洁。</p>
<p>47.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p>	<p>51.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开展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落实进度。</p>	<p>51.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报告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开展的工作及内部监督建议的落实进度。</p>	<p>英文版语法更新，简明扼要，进一步明确所指的具体报告。</p>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眷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p>48.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新增一款。</p> <p>(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p> <p>(b)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p> <p>(c)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p> <p>(d)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p> <p>(e)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p>	<p>52.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u>(a)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年度内部控制说明中发表的意见；¹⁸</u></p> <p>(a) <u>(b)</u>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发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b) <u>(c)</u> [……]</p> <p>(c) <u>(d)</u>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u>发现和</u>建议； (d) <u>(e)</u>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p> <p>(e) <u>(f)</u> <u>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总结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u> <u>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u></p>	<p>52.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a)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年度内部控制说明中发表的意见；⁸</p> <p>(b)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发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p> <p>(c)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p> <p>(d)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发现和<u>建议</u>；</p> <p>(e)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p> <p>(f) 总结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p>	<p>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起，监督司司长将在内部控制说明中发表意见。这符合外聘审计员长期未落实的建议。</p> <p>唯一改动是段号。[中文有文字调整——译注]</p> <p>唯一改动是段号。</p> <p>加强年度报告的内容。</p> <p>与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保持一致和英文版语法更新。[中文不变——译注]</p> <p>上文 (d) 和 (e) 段已涉及这些建议。</p>

¹⁸ 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起生效。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p>(f)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g)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p> <p>(h) 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提要；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p> <p>(j) 保证质量/提高质量计划的结果摘要。</p>	<p>(f) (g)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g) (h)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p> <p>(h) 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提要； (i) [……]</p> <p>(j) [……]</p>	<p>(g)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h)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删除段落。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 (j) 保证质量/提高质量计划的结果摘要。</p>	<p>英文版语法更新。 英文版语法更新。 上文(f)段已涉及。唯一改动是段号。 唯一改动是段号。</p>
<p>H. 资源</p>	<p>J. 资源</p>	<p>J. 资源</p>	
<p>49.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p>	<p>53. 在向成员国提出<u>工作</u>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u>规定</u>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u>清楚地</u>列于<u>工作</u>计划和预算<u>草案</u>中。</p>	<p>53. 在向成员国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列于工作计划和预算提案中。</p>	<p>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正确提法和其他英文版语法更新，并与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保持一致。</p>
<p>50.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她）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p>	<p>54.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u>任命用</u>的工作人员组成，他/(她)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u>履行开展</u>内部监督<u>职能服务</u>所需的<u>经验、</u>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u>监督司司长应支持监督工作人员他/她应鼓励开展的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确保他/她们继续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其专业职责。</u></p>	<p>54.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她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开展内部监督服务所需的经验、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监督司司长应支持监督工作人员的继续专业发展，确保他/她们继续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其专业职责。</p>	<p>提及对经验的需求，并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全球内部审计准则》中关于监督司司长作为组织首席审计执行官作用的最新措辞保持一致。</p>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誊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H.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K.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K.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51.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55.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u>咨监委应按《财务条例于细则》附件三《咨监委职责范围》¹⁹的规定，履行与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和解职（如果有）有关的责任。</u>	55.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咨监委应按《财务条例于细则》附件三《咨监委职责范围》 ⁹ 的规定，履行与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和解职（如果有）有关的责任。	与小标题和咨监委职责范围的规定保持一致。
52.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产权组织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56.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产权组织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u>并尽量缩短监督司离任司长和新任司长之间的过渡期。</u>	56.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产权组织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并尽量缩短监督司离任司长和新任司长之间的过渡期。	解决让新任监督司司长过渡期尽量短的需要。
53.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57.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唯一改动是段号。
54.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58.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58.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英文版语法更新。
I. 修订条款	L. <u>批准和</u>修订条款	L. 批准和修订	
55. 本章程每三年由监督司司长和咨监委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	59. <u>本章程每三年由</u> 监督司司长 <u>负责实施本章程，并负责每三年和与咨监委一同审</u>	59. 监督司司长负责实施本章程，并负责每三年与咨监委一同审查一次，必要	与2024年1月9日发布的《全球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保持

¹⁹ 《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咨监委职责范围》，第3条(d)款第(vii)项：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pdf/wipo_financial_regulations.pdf。

现行案文	拟议修正 (修订格式)	最终眷清案文	拟修改的原因
<p>秘书处对《章程》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咨监委和总干事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p>	<p>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u>监督司司长可以发布其他指令、政策或指导方针，以执行和/或补充本章程并完成其使命。</u></p>	<p>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监督司司长可以发布其他指令、政策或指导方针，以执行和/或补充本章程并完成其使命。</p>	<p>一致。</p>
	<p>60. 秘书处对《本章程》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u>监督司司长、咨监委和总干事和咨监委</u>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u>批准，由其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是否批准拟议修正案的</u>建议。</p>	<p>60. 秘书处对本章程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经监督司司长、总干事和咨监委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由其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是否批准拟议修正案的<u>建议。</u></p>	<p>明确在讨论对《章程》的任何拟议修改时，将监督司司长包括在内，并反映在通过对《章程》的修改之前，向上直到大会的治理程序。</p>

[附件和文件完]